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6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公司")与李志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收购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京颐飞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趣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四家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0),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1、2018-62)。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国新健康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条件有利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标的公司股东的权益。国新健康与标的公司具有天然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打造、整合包括上下游企业在内的全新产业链及生态体系;标的公司的业务符合国新系在健康医疗大数据板块的战略布局,在集团公司支持下,标的公司的业务有望获得更加快速、健康的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方案已基本论证成熟,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选聘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预计在2个月左右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TOP400和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TOP400 和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已由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持股计划草案及首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委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TCL 集团第一期全球合伙人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TCL集团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至7月25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了TCL集团股票共计99,148,115.00股,购买均价为2.82元/股,持股计划的购股资金为TCL集团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27,968.2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此次持股计划通过建立以业绩实现为基本要求,以长期发展为基本目标,健全核心中高层及骨干员工、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完善现有薪酬激励体系,深化创业合伙理念,充分调动核心中高层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共同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与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签署《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简称"《发起人协议》"),拟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家融担基金")出资,出资金额30亿元人民币,自2018年起分四年到位(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本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及其他19家机构签署《发起人协议》,本行拟出资30亿元人民币,自2018年起分四年到位。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国家融担基金由财政部联合20家机构共同组织发起设立,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形式支持各省(区、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国家融担基金以市场化的方式决策经营,首期注册资本661亿元人民币。根据基金经营运作需求,募集资金分期到位。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担当社会责任,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同时,对于提高本行自身社会影响力,拓宽获客渠道,全面推进普惠金融业务,增强后续发展潜力具有积极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8-04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已签署《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出资30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自2018年起分4年实缴到位。
- ●本次投资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8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议案》。本行将出资30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基金,自2018年起分4年实缴到位,认缴出资占比4.5386%(以下简称"本次投资")。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时,涉及本次投资的拟披露信息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决定暂缓披露本次投资,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近日本行已签署《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此前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20家机构共同组织发起设立,首期注册资本人民币661亿元。基金定位于准公共性金融机构,以缓解小微、"三农"和创业创新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为目标,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管控风险等经营原则,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结合国家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的重大决策、监管政策、本行发展战略及业务资源作出的重要布局,是本行新时期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普惠金融供给服务能力的战略选择,将为本行发展普惠金融业务、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提供重要保障,对于本行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降低客户融资成本、推动业务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8-02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持有的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江苏紫金")100%股权。参照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资产评估")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23,567.3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关联人华联股份未进行过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及华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与华联股份签署了《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华联股份持有的江苏紫金100%股权。经中天和资产评估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11,614.09万元,评估值为23,567.33万元,增值11,953.24万元,增值率102.92%,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23,567.3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公司与华联股份同受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各关联人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同时为华联股份的控股股东,华联股份同时为本公司的股东,持有本公司0.53%的股份。

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开路1号

（4）法定代表人:阳烽

（5）注册资本:273,735.1947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购物中心的建设与经营管理等。

（7）主要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华联股份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9）华联股份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联股份总资产1,388,893.80万元,净资产790,815.3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595.61万元,净利润1,016.2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收购资产,即本公司购买华联股份持有的江苏紫金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目标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目标公司介绍

（1）设立时间:1999年2月13日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165号

（4）法定代表人:池伟

（5）注册资本:11,453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持有江苏紫金物业,主要经营房产租赁。江苏紫金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该项目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占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共2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165号。其一为地上2层的房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1660.48平方米;另一为地上6层位于1层的房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985.25平方米。该两项房产均坐落于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宁秦国用(2015)第14881号的土地上,房屋分摊土地面积11,764.10平方米。该物业由本公司整体租赁,开设综合超市,目前为开业状态。

（7）主要股东:华联股份出资11,4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8）江苏紫金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9）主要财务数据: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紫金总资产11,889.72万元,净资产11,743.8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3.66万元,净利润317.28万元。截止2018年5月31日,江苏紫金总资产11,678.15万元,净资产11,614.09万元。2018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236.76万元,净利润68.54万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18]评字第9001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05月31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1,678.15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64.06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11,614.09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评估值为23,567.33万元,较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11,614.09万元,增值11,953.24万元,增值率102.9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727.35	7,727.3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950.80	15,904.04	11,953.24	302.5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949.20	15,904.00	11,954.80	302.71%
固定资产	0.09	0.04	-0.05	-55.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	0.00	-1.51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1,678.15	23,631.39	11,953.24	102.36%
流动负债	64.06	64.0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64.06	64.0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614.09	23,567.33	11,953.24	102.92%

本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是由于目标公司主要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即江苏紫金拥有的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165号的商业性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2,645.73平方米。由于近年来房地产价格普遍上涨,导致目标公司评估增值。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参考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3,567.3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方:华联股份

（2）受让方:华联综超

（3）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7月25日

（4）交易标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5）交易价格:23,567.33万元

（6）交易支付方式:受让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转让价款的51%,即12,019.34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在完成目标公司过户登记后的三十日内,将剩余转让价款即11,547.99万元支付给转让方。

（7）协议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成立,并于双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

（8）目标股权的交割:在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款后,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受让方的配合下,于付款日后三十日内办理目标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对目标公司所持物业进行整体租赁,用于经营综合超市。本次收购江苏紫金将有利于本公司对该物业统一管理,同时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紫金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没有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没有委托该公司理财。截止基准日,转让方尚欠付目标公司7,548.32万元往来债务,转让方在过户登记日后三十日内向目标公司全部清偿上述往来债务,上述欠款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购买股权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及华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联集团、华联股份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相关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五）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8-02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东塔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4日

至2018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公司关于收购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1	华联综超	2018/8/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方法: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2、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前述出席会议人员可在登记时间持上述证件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东塔楼6层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东塔楼6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68364982
传　　真:010-68364982
联 系 人:李春生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18-069号公告。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1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9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购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开发的天津市部分商品房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 ●担保人名称:公司所属天津市部分全资子公司(名单附后)。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所属天津市全资子公司为上述购房客户申请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预计保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 ●为购房客户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天津市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其保证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保证,故本次保证不存在反担保。
- ●本次保证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保证还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保证情况概述

公司拟提供保证的全资子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及拟提供的保证金额如下: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开发项目(地块)名称	拟为购房者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的金额
1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雅佳苑"项目	20,000万元
2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庭花园"项目	20,000万元
3	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美塘佳苑""栖塘佳苑"项目	10,000万元
4	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欣锦园""天欣颐园"项目	10,000万元
5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科园""新盈庄园"项目	10,000万元
6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文佳苑"项目	20,000万元
合　计			90,000万元

上述第1-5项目已开始销售,第6项目即将开始销售,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上述全资子公司将为购买所开发项目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预计保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房地产项目开发商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是天津市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按照天津市银行按揭贷款放款政策,以上所述保证期间按银行对每个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自银行与债务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已生效,抵押人将抵押物的抵押预告登记证明文件(抵押物如已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应为他项权利证书)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提供给银行核对无误、收执之日。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九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议案》。本次保证还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保证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保证人为购买前述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涉及的按揭贷款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签署《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拟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厦支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签署《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购房合作协议》和《个人一手住房贷款进抵押放款模式合作协议》。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按合同及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保证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保证期间按银行对每个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自银行与债务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已生效,抵押人将抵押物的抵押预告登记证明文件(抵押物如已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应为他项权利证书)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提供给银行核对无误、收执之日。

保证金额如下: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开发项目(地块)名称	拟为购房者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的金额
1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雅佳苑"项目	20,000万元
2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庭花园"项目	20,000万元
3	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美塘佳苑""栖塘佳苑"项目	10,000万元
4	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欣锦园""天欣颐园"项目	10,000万元
5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科园""新盈庄园"项目	10,000万元
6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文佳苑"项目	20,000万元
合　计			9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有助于加快所开发项目的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降低后期政策或市场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保证是按照贷款银行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符合天津市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其保证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保证。上述保证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待提请本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不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时,上述保证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为购房者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是天津市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该保证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保证,本公司此次保证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本公司提供此次保证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保证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716,9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38,066.33万元的391.93%(其中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公司所属部分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公积金、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累计金额为1,600,30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9,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38,066.33万元的100.21%,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九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0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0日　14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0日

至2018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
1.01	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盛雅佳苑"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
1.02	全资子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盛庭花园"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
1.03	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美塘佳苑""栖塘佳苑" 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
1.04	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天欣锦园""天欣颐园" 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
1.05	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新科园""新盈庄园" 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
1.06	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盛文佳苑"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九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18/8/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杨新喆、丁艳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1.01	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盛雅佳苑" 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1.02	全资子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 "盛庭花园" 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1.03	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美塘佳苑""栖塘佳苑"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1.04	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天欣锦园""天欣颐园"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1.05	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新科园""新盈庄园"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1.06	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盛文佳苑" 项目商品房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天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事项进展: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 公布的混改增资扩股项目,截止2018年7月25日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发布日期至2018年8月8日。

风险提示:

1、天房集团增资扩股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是否能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征集到意向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

2、待投资者确定后,须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3、由于天房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将导致天房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8年7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房集团《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混改进程信息披露的函》,现将该函全文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告如下:

一、《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混改进程信息披露的函》全文: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布的混改增资扩股项目,截止2018年7月25日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发布日期至2018年8月8日。"

二、天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对本公司的影响

天房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天房发展26.74%股权,是国有独资公司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混改方案如实施完成,天房集团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津诚资本独资企业变为津诚资本占35%股权的企业,由于天房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将导致天房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1、天房集团增资扩股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是否能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征集到意向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

2、待投资者确定后,须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3、由于天房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将导致天房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